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90 年 01 月 04 日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09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

五、出缺職務由本校人員陞任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關，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相關之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因本校組織調整或基於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本校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校之他單位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選），且不受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六、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七、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

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職評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八、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人事室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二）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之任用資格列冊送由職缺單位就所定條件辦理初選。

（三）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三至七人面試小組辦理甄選，交付職評會評審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委員，職缺單位主管為當然面試委員且至少應有票選委員一名。

九、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七）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十、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校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十一、本校下列人員無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職評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二、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三、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四、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